

证券代码：400068

证券简称：昆机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大股东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》。函件内容如下：

沈阳机床（集团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向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股份”）出具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到期，承诺内容为：对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机床”），本公司力争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【36】个月内，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，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。

2019 年 11 月 16 日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重整执行期一年。《重整计划》指出，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技术集团”）向重整后的沈机集团出资 16 亿元，持有重整后沈机集团约 57% 的股权，成为沈机集团第一大股东。目前，沈机集团正在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用技术集团尚未变更为沈机集团的股东。

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沈机股份发布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、控股股东股份完成司法划转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沈机集团不再持有沈机股份股票，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沈机股份 505,042,344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为 29.99%，通用技术集团成为沈机股份的控股股东。

基于沈机集团已不是沈机股份控股股东以及沈机集团正处于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的特殊情况，沈机集团目前不具备继续执行承诺的条件，沈机集团在重整结束后，将取得控股股东的支持，继续支持昆明机床的发展，并配合解决昆明机床与沈机股份等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。

以上为该函件的全部内容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7日